

证券代码：872843

证券简称：远卓技术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远卓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林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279,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无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董林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27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远卓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0）、《浙江远卓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

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27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27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27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27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27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有关报酬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27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浙江远卓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27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预计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董林向控股的浙江远卓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董林、张静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笑乐、程婷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远卓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远卓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远卓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